张家港天弘高精密管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精密钢管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张家港天弘高精密管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天弘高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钢管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张家港市数据局立项(张数投备[2024]314 号),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16 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5]6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年工作 416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环评报告表及张保审批[2025]60号的审批意见所对应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本项目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不合格品、废砂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油桶、槽渣、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 5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其它: 张家港天弘高精密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2MA1MBN7N41002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8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材、不合格品、废砂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油桶、槽渣、废机

械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天弘高精密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钢管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